

國立羅東高中 113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精進標竿計畫

徵聘專案計畫專任助理簡章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624 號

二、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

三、性別：不拘

四、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科系畢業。

(二)富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者。

(三)熟諳電腦文書處理 OFFICE (Word、Excel、PPT 等) 基礎能力。

(四)具獨立規劃能力，有公文處理經驗。

備註：具備網路 youtube 等資源下載能力或熟諳多媒體影音製作(威力導演或者會聲會影)、PPT、Canva 等多媒體效果製作者更佳。

五、工作內容：

(一)協助建置、管理及維護本校均質化精進標竿計畫學校首頁。

(二)協助辦理均質化精進標竿計畫相關行政庶務及文書工作。

(三)協助辦理本校均質化精進標竿計畫增能研習、工作坊等相關行政工作。

(四)協助辦理學校規劃與區域協作或區域分享會相關行政工作。

(五)協助辦理均質化精進標竿計畫校內專家諮詢輔導行政事宜。

(六)協助辦理均質化精進標竿計畫區域或跨區域專家諮詢輔導行政事宜。

(七)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

(八)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支援或教務主任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國立羅東高中教務處（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七、工作時間：每周一至周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午休時間為一小時。周休二日（與均質化相關之活動辦理不在此限，提供加班補休），國定假日休假。

八、薪資：

(一)本職缺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職缺，每月薪依照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84350 號函辦理(大學畢起薪 35,120 元，碩士畢起薪 40,165 元)。

(二)初聘期間：自報到日(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惟機關基於業務整體考量，得予續聘，再聘得以學年度為單位。

九、報名方式：

(一) 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統整成一份 PDF 檔案。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三)21:00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5115@ldsh.ilc.edu.tw，主旨註明「應徵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精進標竿計畫專任助理」，資料不齊備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二) 初審審查文件：

1. 報名表一份(含自傳)(附件 1)。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含)學經歷證件影本
4. 退伍證件影本(未服役者免繳)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2)
6. 切結書(附件 3)

十、甄選方式及日期時間：

- (一) 經初審合格者，將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 17:00 前於本校首頁公佈欄公告複試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 複試(面試)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報室報到(依初試錄取公告為準)，參加現場抽籤及安排面試順序，逾時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公佈錄取日期：
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下午 17:00 前公佈於本校首頁公佈欄。
- (二) 報到日期：
 1.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一)中午 12 時前於羅東高中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2. 如正取人員未能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或放棄錄取，本校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事宜。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補充。
- (四) 如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李組長，電話 03-9567645 轉 250。林主任，電話 03-9567645 轉 200。

附件 1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應徵 113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精進標竿計畫專案助理甄選

報名表

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大學(含)以上 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報考人簽名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參加甄選資格 ☐ 不符合 參加甄選資格						

簡 歷 自 傳 (含個人特質、工作抱負及自我期許)

(若頁面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加頁面)

專業問答：請說明你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的認識，並請衡量自身學經歷條件與人格特質，說明你為何能夠勝任此一職務。請分項回答，字數不限。

(若頁面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加頁面)

專業問答：今日欲將本校特色課程介紹給宜蘭縣內的國高中師生，你會透過什麼樣的形式辦理此一任務？在辦理的過程中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項？你預計可以達成什麼樣的成果？請分項回答，字數不限。

(若頁面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加頁面)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4 年 月 日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打字或繕寫皆可。

附件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_____）為應徵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精進標竿計畫專任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

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精進標竿計畫專任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